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2-023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二年六月

## 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公司所在地政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股票的价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3、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6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9.18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当局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将进行相应调整，该股票自行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不得发行。

3、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610万股（含3,61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9,239.8万元。在上述限售期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并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送股、转增及其他除权除息原因引起公司股票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托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含2只）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由其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具体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所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9,23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中小企业银行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东华软件区域性的数字医疗服务信息云平台项目及新一代IT运维管理系统项目。

6、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比例

2012年6月1日，东华软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分红中的分红条款做出了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修改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〇一二年六月

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维护。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 (一)股利分配

1、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东华软件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元,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现金分红 比率	备注
2009	42,598,509.00	241,020,384.55	17.67%	已实施完毕
2010	44,228,666.70	317,334,381.80	13.94%	已实施完毕
2011	106,148,800.00	420,955,251.13	25.22%	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

公司200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1,020,384.55元，现金分红42,598,509.00元，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201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7,334,381.80元，现金分红44,228,666.70元，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201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20,955,251.13元，现金分红106,148,800.00元，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指称，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东华软件指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65

东信电脑指北京东信华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设备指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合合创投指北京合合创投有限公司

通银科技指北京通银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新桥指北京神州新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软件指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东华软件指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指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董通顾问指董通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指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IT指Information Technology,指与信息技术相关的技术

系统集成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

云计算指云计算(Cloud Computing)是基于互联网的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指通过互联网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又云计算指服务的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将资源提供给消费者，消费者从服务提供者那里获得服务，这种服务可以是IT和软件、互联网相关，也可以是其他服务

IaaS指基础设施即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PaaS指平台即服务(Platform as a Service)

SaaS指软件即服务(Software as a Service)

Web指Internet的图形、多媒体部分，由众多Web页组成，可使用为Web浏览器的软件对Web进行浏览

SOA指面向服务分析(Service Oriented Analyzing)

IPv6指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是下一代互联网协议

ITIL指IT服务管理，是IT服务管理的一套最佳实践指导，包括一系列的出版物，为提供优质IT服务，以及支持它们的所需的过程和措施提供指导

ITIL V3指ITIL第三阶段版本

ESB指企业总线，负责各系统的互联，屏蔽系统间通信细节及报文的映射，能实现业务流程的智能路由

第一部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本公司愿景

本公司愿景是成为国内领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从而能够持续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2、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为主要的利润分配政策，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实现利润的15%。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指以下情形之一：

(1)拟投资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拟投资的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拟投资的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拟投资的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发展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每年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在中期分红时，应向股东大会说明分红的必要性。

4、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分红的必要性进行审议，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利润分配的执行和时间安排

(1)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原条款：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范围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经营许可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按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但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2)修改章程第十四条，将原条款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范围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经营许可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按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但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3)修改章程第十五条，将原条款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范围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经营许可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按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但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4)修改章程第十六条，将原条款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范围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经营许可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按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但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5)修改章程第十七条，将原条款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范围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经营许可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按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但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6)修改章程第十八条，将原条款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范围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经营许可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按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但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7)修改章程第十九条，将原条款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范围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经营许可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按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但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8)修改章程第二十条，将原条款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范围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经营许可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按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但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9)修改章程第二十一条，将原条款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范围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经营许可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按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但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10)修改章程第二十二条，将原条款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范围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经营许可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按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但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11)修改章程第二十三条，将原条款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范围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经营许可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按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但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12)修改章程第二十四条，将原条款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范围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经营许可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按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但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13)修改章程第二十五条，将原条款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范围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经营许可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按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但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14)修改章程第二十六条，将原条款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范围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经营许可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按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但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15)修改章程第二十七条，将原条款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范围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经营许可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按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但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